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軍制學摘要

青年遠征軍
陸軍第三十一軍 第二零九師參謀處編印

弁言

弁言

- 一、本摘要係供本校短期專員生教材之用
- 二、本摘要係按照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之教授時間編配之
- 三、本摘要乃根據本校軍制學教程覽第三分校軍制學教程並參照我國現行之兵役法等為標準以期實用

軍制學摘要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軍制之意義

第二節 軍制學之意義

第三節 軍制學與用兵學之關係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第一節 軍制之根本原則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第五節 軍法之意義

第六節 軍訓之意義

第七節 政治部

第八節 錄敘

自總

第三章 軍制與國家各種政務上之關係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軍制與立法機關之關係

第三節 軍制與司法機關之關係

第四節 軍制與外交行政之關係

第五節 軍制與交通行政之關係

第六節 軍制與教育行政之關係

第七節 軍制與內務行政之關係

第八節 軍制與財政業實行政之關係

第四章 建設國軍數量之標準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第三節 歲入

第四節 政略

第五節 列國之狀況

第六節 領土之形勢及其交通

第七節 物產

第二編 國軍組成法

RWT316 / 20

第一章 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

第一節 兵力之要素

第二節 士兵之素質

第一款 募兵制

第二款 徵兵制

第三款 民兵制

第四款 結論

第三節 軍官之素質

第四節 軍士之素質

第二章 國軍兵力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第一款 幹隊組織（徵兵制，必任義務

兵制）

第二款 民兵組織（義務民兵制、一般

兵役之民兵）

第三款 混合組織（即短期常備兵制）

第四款 並用幹部與民兵之組織

第五款 結論

第三章 陸軍各兵種之組織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步兵

第三節 機械化兵

第四節 騎兵

第五節 砲兵

第六節 工兵

第七節 通信兵

第八節 載重兵

第四章 我國現行之兵役制度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兵役區分

第三節 國民兵役

第四節 常備兵役

第三篇 編制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編制之意義

第二節 編制之種類

第二章 兵力之單位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戰鬥單位

第三節 戰術單位

第四節 戰略單位

第五節 戰略單位用師或甲軍之利害

第六節 平時編制最高單位之決定

第三章 平時編制

第四章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第五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戰略單位內之步兵

第三節 戰略單位內之砲兵

第四節 戰時野戰軍之編成

軍制學摘要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軍制之意義

軍制之意義 軍制云者。爲國家關於軍事設備上諸種制度之謂也。換言之。即國家對於戰爭上所要求預行諸般之設備。是曰軍備。關於軍備之諸種制度。總稱之曰軍制。

第二節 軍制學之意義

軍制學之意義 軍制學云者。爲國軍之建制及保育之學者。蓋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與夫保育之制度。以使國家之軍備。能適應於國防上之要求。細別之。其徵募、教育、補充、統帥諸事。屬於編制。其給養及軍需品之採辦供給保存諸事。屬於經理。至人馬保健。則屬之衛生。本篇所述。只以編制爲限。

第三節 軍制學與用兵學之關係

欲運用兵力。以求戰勝。必須國軍之建制保育。適合於用兵上之要求。然後始能運用自如。並且可以維持頑強之戰鬥力。故研究用兵學者。必須研究軍制學。而軍制上之一切設備。又須應乎臨時機宜。以用兵上之要求為基準。故二者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章 軍制之基礎

第一節 軍制之根本原則

現今列強之軍制。有一共同準據之根本原則如左：

- 一、全國之男子。均有護國之義務。
- 二、就此有護國義務者編制成軍。用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 三、此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為行動。
- 四、軍隊須具有絕對無限之服從。

就第一第二原則言之。則發生徵集編制訓練給養等事務。總謂之軍政。就第三原則言之。則發生統帥指揮等事務。總謂之軍令。就第四原則言之。則發生裁判懲罰等事務。總謂之軍法。我國建軍除基於前述原則之外。更顧慮國情及環境之需要。而有如左之組織。

- 一、為統一全國之軍事訓練。充實軍隊之戰鬥技能。於是而有軍訓部。
- 二、為使軍隊有惟一之中心思想。施行黨化訓練及組織。於是而有政治部。
- 三、軍官為國家之官吏。其升降黜陟。應由政府統一處理。於是而有銓敘廳。

軍法在列強。大多屬於軍政機關。我國因兵力之衆多。戰區之擴大。業務之複雜。如使軍法屬於軍政

機關之下，則皇礙實多。是以成立軍法執行部。以謀軍法之獨立。

第二節 軍政之意義

軍政者。卽軍事行政之謂也。其事項之大略如左：

- 一、軍、師、營區之劃定。
- 二、各種勤務令之頒佈。
- 三、軍隊之編制。
- 四、關於兵役諸法律之頒佈。
- 五、軍事預算及決算。
- 六、徵發法。

凡如前者三項。不論何種政體之國家。均屬於中央政府之特權。乃爲一般之原則。如後者三項。則因關係人民之權利。及國庫之支出。在立憲國家。均須得國會（議會）之同意。

第三節 軍令之意義

軍令者。卽統帥陸海空軍之大權者也。在平時則從事國防及出師作戰諸計劃。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重大。當宜機密。故無論在何種政體之國家。均不宜受國會（議會）之干涉。概由中央政府之首領。或軍事最高長官用某種名義主持之。乃完全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者也。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由前二三兩節言之。軍政乃國務之一種。須得國會（議會）之協贊。軍令對於國務。不負責任。不須於軍政之範圍。故二者實有密切之關係。極宜協同一致者也。然若將二者合併為一。則又屬不可能之事。如將軍令合於軍政。則國軍之行動。必被牽制。而軍事祕密。尤易洩露。必不能得有勝利之結果。又如將軍政合於軍令。則一國之首領可任意擴張軍備。浪費國庫之金錢。蹂躪人民之權利。政治容易流於武斷。在民權發達之今日。必生軍民衝突之漸。而國亂以生。如此則軍令軍政。既不可強合。又不可強分。故在平時宜使兩者各自獨立。至必要時。則使軍政屬於軍令。俾作戰上無牽制之處。是為一般之原則。茲將純然軍政軍令之事務。及兩者混成之事務。區分如左：

(甲) 純然軍令事務：

一、戰鬥序列：

二、作戰計劃。

(乙) 純然軍政事務：

一、軍事預算之決算。

(丙) 混成事務：

一、勳員計劃。

二、陸海空軍之人事。如軍官之升遷調補。及士兵之退伍等。

第五節 軍法之意義

軍法者。軍人之法律也。夫軍隊蓋就國民各種社會所征募。分子複雜。人品習慣。各自不同。今欲使其一致服從命令。甘蹈危險。犧牲生命。勢必加以嚴重之規律。及特別之制裁不可。於是設軍法裁判機關。以別於普通法庭。頒定陸海空軍刑事條例。以別於普通法律。在各國憲法上。對於軍人。均有特別之規定。不爲侵犯人權也。

第六節 軍訓之意義

軍訓者。即軍隊訓練之謂也。從來軍訓屬於軍政。則不特軍政組織過於龐大。而業務不專。顧慮自難期於完善。蓋多兵主義。不如精兵主義。已爲鐵一般之事實。而以近代科學之進步。武器之發達。軍隊之戰鬥技能。已不如過去時代之單純。似此而欲練成精銳之國軍。期能負擔捍衛國家之任務。則無論爲學校教育。或軍隊教育。均宜使軍訓機關獨立。使負軍隊教育之全責。此等機關。我國在昔稱爲訓練總監部。現改爲軍訓部。

第七節 政治部

一國之軍隊。必有其軍人之真精神。然後團結乃能堅固。置之死地而不畏危。如德之鐵血主義。日本之武士道。法之自由等。皆足以表現其精神。而發揮無上之力量。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則三民主義。已爲全民族之中心信仰。即爲我國軍人之真精神。亦即我國軍人之靈魂。惟此等精神。非喚起軍隊之注目。施以嚴格之訓練。使成爲牢不可破之唯一中心信仰不爲功。是以各級部隊及各級機關。均有政治部之組織。近年以羸敗裝備之部隊。對號稱一等強國之倭寇。血戰四年。猶能卓立不動。愈戰愈强者。皆此等精神。

之表現也。

第八節 錦敍

關於軍隊人事之調整。影響於軍隊之統一及軍事行政之設施者。至為重大。故國家應於中央設錦敍機
關。統一處理全國軍官陞降除陟之責。俾軍官得有保障。並防止鑽營及各部主管官濫用私人之弊。

第三章 軍制與國家各種政務上之關係

第一節 總說

國家政務。分為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五大部分。而行政又分軍事、外交、交通、鐵道、教育、內務、財政、實業諸大端。蓋軍制既為軍事上之樞紐。則與其他各政務。均有密切而連帶之關係。茲略舉其行政事務如左：

- 一、陸軍、海軍、空軍。
 - 二、外交。
 - 三、交通。
 - 四、教育。
 - 五、內務。
 - 六、財政實業。
- 至施行政務之目的。則不外左之二項：

第一 維持國家之獨立及國權。並圖發展之。

第二 維持全國之安寧及福利。並圖增進之。

屬於前者。爲軍事及外交。屬於後者。爲交通、教育、內務、財政、實業及司法等。然全國之安寧。又須兵力之彈壓。據此可知軍事爲重要矣。

第二節 軍制與立法機關之關係

法制禁令。乃施政之基礎。此軍事與政治；而之所同者。緣軍事上須國家立法以爲大本。而其較重大者。爲編制權。統帥權。宣戰媾和權之所屬者。及國民之兵役義務是也。前者皆須明定於國憲。此外軍事上之重要制度。亦須制定法令。分別頒佈施行。所以軍制與立法原爲連繫也。

第三節 軍制與司法機關之關係

國家對於人民。欲使其負擔身體上之義務。及財產上之義務。故有徵兵法及租稅法等。然苟無司法機關。執法以隨其後。則人民一有逃避。則國軍即無由成立。且軍事上之各種制度及法規。又須與國家一般民刑法律。不相抵觸。而其實施時。往往有賴司法機關監督成功者。在行徵兵制度時。關於兵役之法令。與一般法律相關尤切。此外如軍法與一般民刑法律範圍之劃分。憲兵職權之行使。又對於犯重刑者均不准其服兵役。以使軍隊中之軍人。無此惡劣分子而歸於純粹之一途。各國規定不同。是又不可忽者也。

第四節 軍制與外交行政之關係

凡國家爲增進其國利民福。故皆有其國是。而本國之國是。有時不能不與他國之利害相衝突。或竟全

然相反者。此際各國倘欲貫澈其國之主張。必先以外交手段抗議於前。而以軍事準備預防於後。故曰武力為外交之後盾。外交為武力而先容也。是故無武力則外交無效。無外交則出師無名。故欲求軍制之適宜。必隨外交之趨勢。欲求外交之靈活。必須軍制之適當。蓋國防上之建設、當本外交情形而移轉。而軍備上之運用。須得折衝效果之先機。庶使戰爭能獲得有利之成果。

第五節 軍制與交行政之關係

- 國家之交通設備完全者。於國防上及用兵上。便利實多。茲略舉如左：
- 一、動員集中。均甚容易。
 - 二、給養補充。均甚迅速。
 - 三、便於命令報告之傳達。
 - 四、便於軍隊運用上之移轉。

由此可知交通機關。與軍事上有重大之關係。凡交通設備完全者。即軍備上有所欠缺。亦復容易彌補。故國軍之編制及裝備。須顧慮國內及戰地之交通狀態。而國家交通網之各種設備。小務須適合於國防上之要求。即如各國常備軍之數目。要塞之設置。及軍（師）管區之制定等。莫不以交通為準據也。

第六節 軍制與教育行政之關係

教育行政之目的有三。即鍛鍊國民之體育智育及德育三者是也。此三者皆為國軍成立之要素。故國民教育與軍隊教育之良否。雙方皆具影響。如軍制中之兵役年限及教育制度之決定等。均須視國民教育之程

度爲準繩也。是以軍制與教育行政。有莫大之關係。茲分述如左。

一、戰爭爲最勞苦最艱難之事。非體力強者斷難勝任。故軍制須重視國民之體育。

二、兵器變遷。日新月異。戰術變化。層出不窮。非富於機智者。斷難因應。故軍制須重視國民之智育。

三、當戰鬥最劇之際。往往智力俱窮。非有效忠之決心。斷難作最後之努力。以挽國戰況。故軍制須重視國民之德育。

四、軍事與內務行政之關係。在軍事機關中。與內務行政機關中。與軍事相關者。首推警察。次爲保衛團。其所執行之重要事項凡四：

- 一、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
- 二、疏通政務及人民間之隔膜。
- 三、戶籍之調查。
- 四、衛生行政。

就以上四端言之。則內務行政與軍制之關係如左：

(一) 地方之治安。既有警察維持。則國軍在國內之衛戍部隊。儘可減少。而可移駐於國防上之要區。如內亂猝發。警察之力不足鎮定之時。不妨藉國軍之力。以濟其窮。

(二) 戰端既開。民氣貴能一致。然交戰既久。人民生計。必致困難。雖戰勝之國。亦所難免。此時欲免輿論紛歧。以貫澈戰爭之目的。則政府與人民間之隔膜。必須會察之能力。宣傳解釋。

而疏通之。

(三) 戶籍一經調查確實。則在徵兵制度下之徵募新兵及召集在鄉軍人與防止逃兵或追捕逃兵。均容易施行。

(四) 平時衛生行政如能良好。則兵額容易徵募。而動員時。減耗員額。亦可減少。且醫術日精。醫師日衆。戰時更可多得衛生人員。若軍制良好。可以促進民風剛勁。民體健全。於衛生行政。亦大有補助。

第八節 軍制與財政實業行政之關係

軍隊有消耗之力。無生產之能。故軍備擴張。則國家之生產力。因而減少。同時國民之負擔量。以致增加。誠屬一大漏卮。然軍備過事減縮。則外侮憑凌。縱不亡國。而割地賠款。其損失必較擴張軍為尤鉅耳。蓋軍制完美者。縱養成充實之兵力。亦可節約軍費。故軍制善而後軍備修。軍備修而後國權張。國權張而後和平可以持久。而實業於焉發展。財政日見充裕。如循環之無端。其關係之密切如此。故釐定軍制者。尤宜兼籌並顧。定一適當之準衡為要。

第四章 建設國軍數量之標準

第一節 總說

欲建設國軍。必先決定下列之二事：

立國條件

一、兵制。即兵力總和之數量。

二、軍隊之種類。即陸海空軍之比例。

又或國既欲決定以上二端。則須以左列各條件為標準。其準則之舉止。

其屬國人。一、人口及國民之狀態。古之公產者少。而私有者多。則古之公產者。

一、財富之多寡。歲入。

一、地盤之廣狹。則國土之大者。則軍隊之多。則國土之小者。則軍隊之少。

一、政略。實力圖於各國。在華之諸國。首推軍事之優劣。姑勿論。則軍事之優劣。不論。各國之列國之狀況。皆頗異乎。力耕則勤。入日暮。不耕則怠。出日暮。不耕則入日暮。而更復五。領土之形勢及其交通。等。始能識取敵大之國軍事。然後論之。然國家之弱。入日暮。與

則合戰禦六。物產。雖本大國。然其國中內外食之。一以至三之一。無所恃。全此四者。則其國之軍費。則其國之軍費。

第二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據上文。以選定之。第一。人口。第二。軍隊。第三。財富。第四。地盤。第五。政略。第六。軍費。第七。國民之狀態。

一、軍隊以兵為主體。而兵則出自國民。故決定兵額。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而定一定之比例。以為標準。

若漫無限制。則其害如左：

一、兵額若超過全國壯丁之數。則所徵募者必有一部為老弱。

大體。二、若驅全國之壯丁。皆服役於軍隊。則必減殺國家之生產力。

三、戰爭一經持久。則補充全陷於困難。

據上文。故各國之常備兵額。均以全國人口百分之一為極限。蓋國民之人口有限。而壯丁之數。其過烏國民全

數若干分之一。至戰爭時除服戰役者外。兵隊為維持國軍之戰鬥力。及國民一般之生活所必要之產業。農

林工商)。交通教育等各種事業。均不可偏廢。因此則直接參加作戰之兵額有限矣。至動員時能得戰時兵額若干。須視其兵役制度。及平時國民軍事訓練之制度如何而定。此兵役制度。所以在現代軍制中為一重大問題。而國民軍事訓練。又為近世各國所最努力者也。

第三節 全歲入支運

最近因世界文明進步。於國家財政上發現兩種現象。一曰國費隨時代而漸增。二曰國防費用在國費全額中之比例。而隨時代為減少其數是極。蓋文化幼稚者。國務簡單而需費少。文化發達者。政商繁複而需用多。以近世各國之財政統計表觀之。則三十年前之預算為今之半。今之預算。為三十年前之倍也。至軍費在國費中之比例。在遠東各民族殺伐最勝時。軍費占國費之大部或全部。而文明日進。其比例漸小。現今列國所用軍費。概在歲入總額中占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為標準。此乃兩者之比例。至其總額之漸增。而軍費與國軍之其他各政費仍相同比。故欲編成強大之國軍。須投鉅額之軍費。然國家之歲入有限。決不能悉歸軍用。政事事以外。百政莫舉。寧假而收入日微。不獨民窮財盡。反使已設之軍備。不能維持久遠。蓋軍備之發達。實與國家各種事業之發展。有輔車相依之勢。故國軍之建設。不可不斟酌歲入。而立一適當之標準。使軍備與經濟。相需並進。即視國家總歲入之多寡與國防之緩急。按時代及國情而定之。其總歲入大者。則軍費在全預算中所占之分數為少。而總歲入小者。則軍費在全預算中所占之分數為多。又如國陸上之情形緩者。其軍費少。國陸上情形急者。其軍費多是也。

第四節 政略

立國於世。各有國是。就其國是以定其本國政治之綱領。是曰政略。政略者。質言之。即定國家政治